

德政函〔2024〕7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范围的批复

德化县国宝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审定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景区范围的请示》（国政〔2024〕1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乡提出的关于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范围划定申请，北至国宝村（E=118° 10′ 14"，N=25° 36′ 49"），南至格头村（E=118° 11′ 53"，N=25° 34′ 1"），西至国宝村（E=118° 9′ 40"，N=25° 36′ 25"），东至厚德村（E=118° 11′ 34"，N=25° 35′ 17"），面积9.1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图见附件。请你乡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规范水利风景区资源开发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更好地保护水生态环境，促进我县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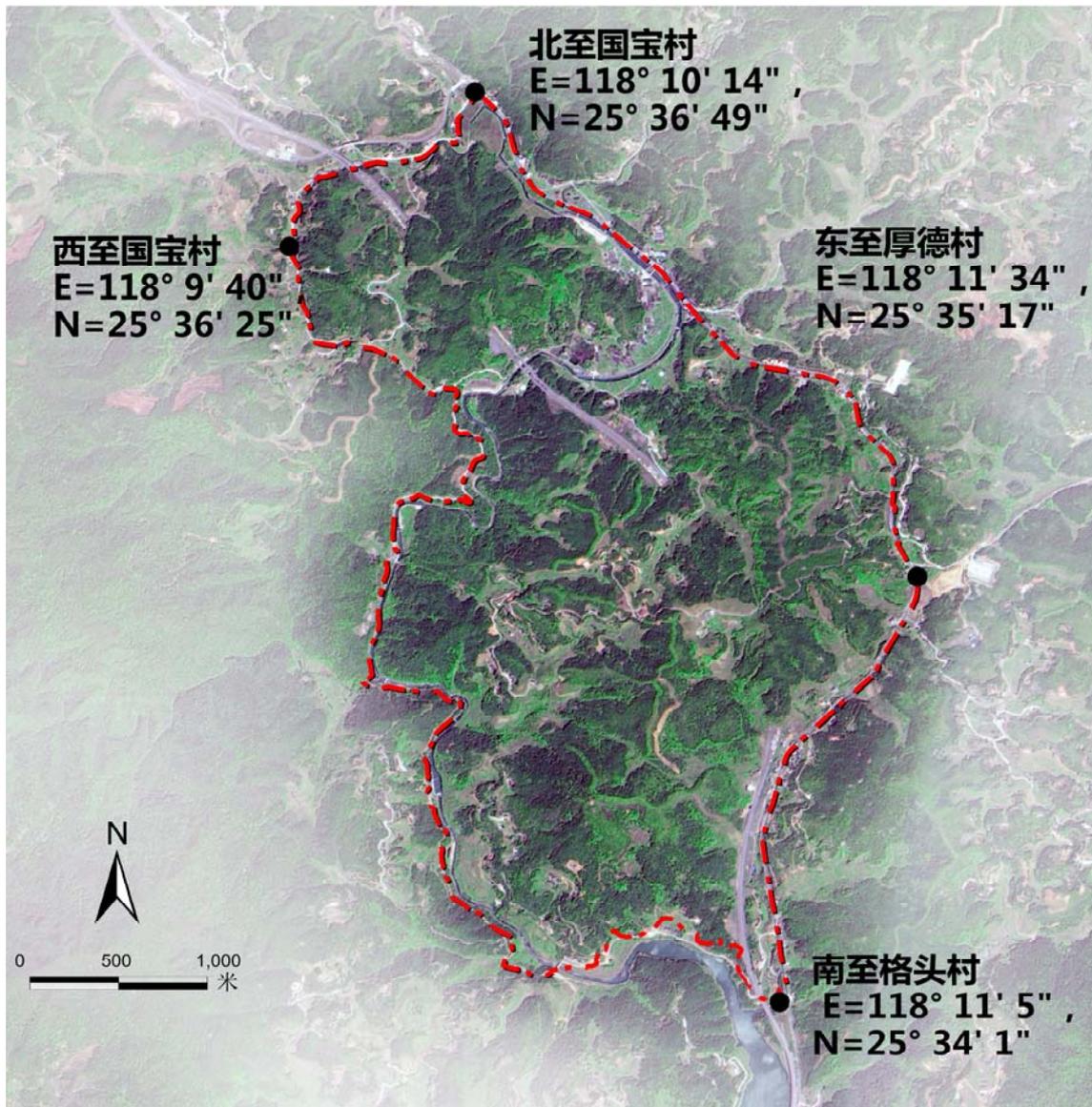
附件：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范围示意图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图例：



抄送：县水利局。